

金刻本

錢超塵

錢會南

校注考證

《黃帝內經素問》

校注考證

金刻本

錢超塵

錢會南

校注考證

黃帝內經素問

校注考證

學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金刻本《黃帝內經素問》校注考證 / 錢超塵, 錢會南
校注考證. —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077-5086-7

I. ①金… II. ①錢…②錢… III. ①《素問》—註釋
IV. ①R221.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09912 號

責任編輯: 付國英 馬紅治

出版發行: 學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豐臺區南方莊 2 號院 1 號樓

郵政編碼: 100079

網 址: www.book001.com

電子信箱: xueyuanpress@163.com

銷售電話: 010-67601101(銷售部)、67603091(總編室)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廠: 北京市京宇印刷廠

開本尺寸: 890×1240 1/32

印 張: 13

字 數: 29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78.00 元

前 言

北宋校正醫書局刊行的《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原刻久佚，後世流行較早刻本為元古林書堂本，總目有一枚長方木印：“是書乃醫家至切至要之文，惜乎舊本訛舛漏落，有誤學者，本堂今求到元豐（1078—1085）孫校正家藏善本，重加訂正，分為一十二卷，以便檢閱。衛生君子，幸垂藻鑒。”孫校正指孫奇，奉敕與林億高保衡校正《素問》。該本《解精微論第八十一篇》篇末刻有一枚長方木印“至元己卯菖節古林書堂新刊”。古林書堂本《素問》、《靈樞》刻成於元代至元己卯（1339），2011年成功入選聯合國《世界記憶名錄》。所云“舊本訛舛漏落有誤學者”非指校正醫書局原刻本。王應麟（1223—1296）《玉海》卷六十五稱，在校正醫書局成立前有人據王冰本刊行《素問》，一在紹聖五年（1027），一在景祐二年（1035），均已亡佚。古林書堂本所稱“舊本訛舛”非指紹聖本、景祐本，指南宋紹定（1228—1233）年間據校正醫書局本刊行者，《玉海》卷六十五亦言及紹定本，已亡。元古林書堂本以孫奇家藏善本為底本刊行，在《素問》版本史上具有承前啟後、文化傳薪的重大意義。

文獻學家對版本的探求永無止境，清儒版本考證著

作至今仍有開悟意義。據今所考，一部比古林書堂本早一百餘年的金刻本《素問》尚存人間。北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庫藏有一部金刻本《素問》，二十四卷，亡十二卷，存十二卷，附亡篇一卷，今存者凡十三卷：卷三、卷四、卷五、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二十，附亡篇《刺法論》《本病論》。序言已佚，刊行者與刊行時間不詳。據書中釋音引王安石（1021—1086）《字說》，《金刻本》刊行於《字說》流行之後。《字說》十二卷，北宋元祐（1086—1094）中廢王安石新政，《字說》隨遭禁絕，紹聖（1094—1098）間王安石復起，《字說》復出，用以課試諸生，不久又廢。《字說》今不存。李時珍《本草綱目》引用《字說》二十餘字，不詳引用原書抑或轉引他書。金刻本釋音引用《字說》，為考證該書刊成時間，提供一絲線索。

金始建國於1115年（北宋末政和五年），亡於1234年（南宋末端平元年），金國是與南宋對峙的政權，基本與南宋相始終。金刻本《素問》未發現避諱字，亦給考證刊行時間帶來困難。金刻本刊行年代與南宋某個時期相當，確切年份不詳。

金刻本以北宋校正醫書局刊行之《素問》為底本，保留北宋校正醫書局刻本若干特徵。卷三“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人名字號較姓氏略小；《靈蘭秘典論篇第八》下有“新校正云：按全元

起本名十二藏相使，在第三卷”，與校正醫書局刊本同。金刻本不是翻刻（“翻刻”又名“摹刻”、“影刻”）本，卷末釋音，兩書區別尤大，金刻本釋音、釋義較多，“七大論”釋音較校正醫書局本尤為繁密，這些特徵，顯示非據校正醫書局本翻刻。金刻本在《素問》版本史、校勘史上具有重要價值。

明顧從德摹刻的《素問》在現存所有《素問》版本中最稱精善。嘉靖庚戌（1550）八月顧從德云，去年他從故鄉武陵來到北京看望父親，他父親把當時尚存的一部宋刻善本《素問》交給顧從德並囑咐道：“廣其傳，非細事也，汝圖之！”所稱“善本”當系北宋校正醫書局本。顧從德精心校讎，他父親也作了若干校讎工作。顧從德跋文說：“家大人仰副今上仁壽天下之意甚切，亟欲廣其佳本，公暇校讎，至忘寢食。予小子敢遂翻刻，以見承訓之私云”，即為現今流行的《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本。從板式、邊框、欄綫、避諱字、書口刻工觀之，逼近宋版，通稱“顧從德本”。研閱金刻本《素問》當參閱顧從德本。

《素問》亡篇，過去皆云始見古林書堂本，而金刻本載之，對考證亡篇歷史和運氣學說具有重要意義。顧本亡篇有目無文，明趙府居敬堂本有此兩篇全文，故以趙府本為校本以校金刻本之亡篇。趙府本品相佳而訛字多，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庫藏有傅山趙府居敬堂本《內經》朱墨批校全帙本，附有蕭延平校勘條文，可資參閱。

《金刻本〈黃帝內經素問〉校注考證》以《中華再造善本叢書》所收之本為底本，以顧從德本為唯一校本（金刻本亡篇以趙府居敬堂本為校本），不涉《素問》其他版本。

《金刻本〈黃帝內經素問〉校注考證》由錢會南和錢超塵二人合作。會南教授是北京中醫藥大學《內經》教研室主任，寫有多部研究《內經》著作，她負責校對，我粗閱一過，我負責寫凡例、前言、後記。

金刻本《素問》僅存二分之一，殘缺嚴重，但其價值不能以卷數多寡觀，它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文獻資料。該本知之者不多，校注者無人，我們將校注本奉獻讀者，希望在《內經》學術研究上增加一些新的資料。

振興中醫，從讀書始。讀《素問》必選好本。顧從德本當為首選，金刻本、元古林書堂本、元讀書堂本亦是好本，這些本子當校而讀之，一邊讀，一邊校，有異文則研究之，清代儒學大師讀《內經》都採用校讀法，留下一批不朽著作。

中醫發展已經步入春天，校讀《內經》是迎接大好春光的好方法。

北京中醫藥大學 錢超塵

2014年2月28日

凡 例

一、《金刻本〈黃帝內經素問〉校注考證》底本取自《中華再造善本叢書》。

二、以明顧從德《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為校本。

三、本書重點是校勘異文，詞義注釋較少。

四、本書為繁體字版，但金刻本有些字與現代簡體字相同，如金刻本原文亦有“义”、“离”、“听”等，一仍其舊，不改為繁體。

五、金刻本有不少異體字，如“針”又作“鍼”，“唇”又作“脣”，“臍”又作“齊”，“彌”又作“弥”，“無”又作“无”等等，一仍其舊，不作改動。

六、底本文字漫漶不能辨識者，以校本補之，皆出注說明。

七、金刻本之音釋偶有文字漫漶校本亦無此釋音者，以“□”形表示。

目 錄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三	(1)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1)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5)
五藏生成篇第十	(18)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26)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四	(29)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29)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32)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37)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40)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43)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五	(52)
脉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52)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65)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一	(75)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75)
腹中論篇第四十	(80)
刺胥痛篇第四十一	(86)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二	(97)
風論篇第四十二	(97)
痺論篇第四十三	(103)
痿論篇第四十四	(110)

厥論篇第四十五	(115)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三	(122)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122)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126)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132)
脉解篇第四十九	(137)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四	(143)
刺要論篇第五十	(143)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145)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146)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151)
鍼解篇第五十四	(153)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158)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162)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162)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165)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166)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181)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200)
骨空論篇第六十	(200)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210)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221)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221)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八	(232)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232)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	(243)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247)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二十	(253)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	(253)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275)
黃帝內經素問亡篇	(311)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	(311)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336)
後記之一：金刻本《素問》簡考	(356)
後記之二：《素問》版本概說	(375)
後記之三：《素問》版本流傳簡表	(384)
後記之四：《靈樞經》版本概說	(388)
後記之五：金刻本《素問》書影	(397)

黃帝內經素問^①卷第三

啟玄子^②次註^③林億^④孫奇^⑤高保衡^⑥等奉 敕校正孫兆^⑦重改誤。

靈蘭秘典論 六節藏象論
五藏生成篇 五藏別論^⑧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十二藏相使，在第三卷。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藏，
二^⑨也。言腹中之所藏者，非復有十二形神之藏也。岐^⑩伯對
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
出焉。任治於物，故為君主之官，清靜栖靈，故曰神明出焉。
肺為^⑪，相傅之官，治節出焉。位高非君，故官為相傅，主

① 黃帝內經素問：顧本有“重廣補注”四字。

② 玄子：字體略小。下同。

③ 註：顧本作“注”。下同。

④ 億：字體略小。下同。

⑤ 奇：字體略小。下同。

⑥ 保衡：字體略小。下同。

⑦ 兆：字體略小。下同。

⑧ 以上篇名，顧本無。

⑨ 二：顧本作“藏”。

⑩ 岐：顧本作“歧”。下同。

⑪ 為：顧本作“者”。

行榮衛，故治節由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勞^①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萌，故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剛正果決，故官為中正。直而不疑，故決斷出焉。膻中^②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膻中者，在胸中兩乳間，為氣之海。然心^③主為君，以敷^④宣發^⑤令，膻中主氣，以氣布陰陽。氣和志適，則喜樂由生，分布陰陽，故官為臣使也。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包容五穀，是為^⑥倉廩之官。營養四傍，故云^⑦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傳道，謂傳不潔之道。變化，謂變化物之形。故云傳道之官，變化^⑧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⑨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強於作用，故曰做強。造化形容，故云技巧。在女則當其技巧，在男則正曰做強。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引道陰陽，開通閉塞，故官司決瀆，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位當孤府，故謂都官。居下內空，故藏津液。若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注泄；氣海之氣不及，則闕隱不通。故曰氣化

① 勞：顧本作“勇”。

② 故決斷出焉膻中：此七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③ 海然心：此三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④ 以敷：此二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⑤ 發：顧本作“教”。

⑥ 為：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⑦ 云：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⑧ 之官……變化：此三十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⑨ 司受盛糟粕受已：此七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則能出矣。《靈樞經》曰：腎上連肺，故將兩藏。膀胱是孤府，則此之謂也。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失則災害至，故不得相失。新校正云：詳此乃十一官，脾胃二藏共一官故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昌。主謂君主，心之官也。夫主賢明則刑賞一，刑賞一則吏奉法，吏奉法則民不獲罪於枉濫矣，故主明則天下安也。夫心內明則銓善惡，銓善惡則察安危，察安危則身不夭傷於非道矣，故以此養生則壽，沒世不至於危殆矣。然施之於養生，沒世不殆，施之於君主，天下獲安，以其為天下主，則國祚昌盛矣。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使道，謂神氣行使之道也。夫心^①不明則邪正一，邪正一則損益不分^②，損益不分則動之凶咎，陷身於羸瘠矣，故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也。夫主不明則委^③於左右，委於左右則權勢妄行，權勢妄行則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則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二**^④固邦寧，本不獲安，國將何有，宗廟之立，安可不至於傾危乎！故曰戒之戒之者，言深慎也。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孰，誰也。言至道之用也，小之則微妙而細無不入，大之則廣遠而變化無窮，然其淵原，誰所知察。窘乎哉，消者瞿瞿，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肖者濯濯。孰知

① 心：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② 益不分：此三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③ 則委：此二字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④ 二：顧本作“本”。

其要，閔閔之^①當，孰者為良。寤，要也。瞿^②，勤^③也。人身之要者，道也，然以消息異同，求諸物理，而欲以此知變化之原本者，雖瞿^②勤^④以求明悟，然其要妙誰得知乎，既未得知，轉成深遠。閔^⑤玄妙，復不知誰者為善。知要妙哉玄妙深遠，固不以理求而可得，近取諸身則十二官粗可深^⑥尋，而為治身之道爾。閔^⑤，深遠也。良，善也。新校正云：詳此四句與《氣交變大論》文重，彼消字作肖。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恍惚者，謂似有似無也，忽亦數也，似無似有，而毫釐之數生其中。《老子》曰：恍^⑦惚^⑦，其中有物，此之謂也。《筭書》曰：似有似無為忽。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毫釐雖小，積而不已，命數乘之，則起至於尺度斗量之繩准。千之萬之，亦可增益而至載之太^⑧數。推引其大，則應通人形之制度也。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深敬故也，韓康伯曰：洗心曰齋，防患曰戒。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秘之至也。

① 之：底本漫漶據顧本補。

② 瞿^②：顧本作“瞿瞿”。

③ 勤^③：顧本作“勤勤”。

④ 瞿^②勤^④：顧本作“瞿瞿勤勤”。

⑤ 閔^⑤：顧本作“閔閔”。下同。

⑥ 深：顧本作“探”。

⑦ 恍^⑦惚^⑦：顧本作“恍恍惚惚”。

⑧ 太：顧本作“大”。

黃帝內經素問^①卷第三

內經音辨^②：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③：

相傳上去声^④。臙徒旦切^⑤。盛成音^⑥。寤切尹^⑦。瘠疾夕切^⑧。瞿音劬。鼈毛音^⑨。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三卷。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新校正云：詳下文云：地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六六之節，謂六竟於六甲之日，以成一歲之節限。九九制會，謂九周於九野之數，以制人形之會通也。言人之三百六十五節，以應天之六六之節久矣，若復以九九為紀法，則兩歲太半，乃曰一周，不知其法真元安謂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兩歲太半，乃曰一周。按九九制會，當云兩歲四分歲之一，乃曰一周也。岐伯對

① 黃帝內經素問：顧本有“重廣補注”四字。

② 內經音辨：顧本無。底本列於每卷之后，為便於閱讀，現列於每篇之后。

③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顧本無“篇第八”三字。

④ 相傳：上去声。顧本無。

⑤ 臙：徒旦切。顧本作“徒早切”。

⑥ 盛：成音。顧本無。

⑦ 寤：切尹。顧本無。

⑧ 瘠：疾夕切。顧本作“音籍”。

⑨ 鼈：毛音。顧本無。

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六六之節，天之度也。九九制會，氣之數也。所謂氣數者，生成之氣也。周天之分，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節氣均之，則歲有三百六十日而終，兼之小月，日又不足其數矣，是以六十四氣而常置閏焉。同^①者，以其積差分故也。天地之生育，本隄於陰陽，人神之運為，始終於九氣，然九之為用，豈不大哉。《律書》曰：黃鍾之律，管長九寸，冬至之日，氣應灰飛。由此則萬物之生，鹹因於九氣矣。古之九寸，即今之七寸三分，大小不同，以其先秬黍之制而有異也。新校正云：按別本三分作二分。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制，謂准度。紀，謂綱紀。准日月之行度者，所以明日月之行遲速也。紀化生之為用者，所以彰氣至而斯應也。氣應無差，則生成之理不替，遲速以度，而大小之月生焉。故日異長短，月移寒暑，收藏生長，無失時宜也。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日行遲，故晝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猶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晝夜行天之十三度餘，而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復行十九分度之七，故云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禮儀》及《漢律曆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從東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從西而循天東行。今太史說云：並循天而東行，從東而西轉也。諸曆家說：

① 同：顧本作“何”。